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內幕消息 —  
有關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最新進展 —  
第二次延長有關第二份補充承諾之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告乃由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該承諾」），該承諾經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糖業」）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一份補充承諾（「第一份補充承諾」）所修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承諾及第一份補充承諾之最新情況。

**該承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中成糖業於該承諾中協定，待就有關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正式償還計劃訂立協議後，中成糖業同意及承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i) 本公司未能於及自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構成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及(ii) 中成糖業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或履行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

\* 僅供識別

## 第一份補充承諾

第一份補充承諾透過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兩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第一個延長期限**」)修訂該承諾。中成糖業於該承諾中協定，待就有關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正式償還計劃訂立協議後，中成糖業同意及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i)本公司未能於及自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構成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及(ii)中成糖業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或履行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

## 有關該承諾及第一份補充承諾之最新情況

中成糖業授出之第一個延長期限使本集團能夠進行改善其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計劃。由於本集團業績的改善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債務重組選擇以重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債務，因此預計中成糖業將作為債權人從中受益。此外，倘本公司之業績於第一個延長期限有所改善，中成糖業作為主要股東亦將受惠於第一份補充承諾。

然而，二零一九年年底爆發 COVID-19 疫情，阻礙了本集團預期業務能於第一個延長期限內有所改善的計劃。現金流量僅有少許改善，二零二零年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略增至約 63,2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62,500,000 港元)，而二零二零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 3,8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 500,000 港元)。然而，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改善情況不及預期，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提升該等表現。於二零二零年，食用糖業務分部中使用約 192,000 噸(二零一九年：約 288,000 噸)甘蔗榨產產得約 11,200 噸(二零一九年：約 18,700 噸)原糖及約 11,200 噸(二零一九年：約 15,200 噸)糖蜜。二零二零年虧損淨額為約 121,2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120,200,000 港元)。

## 第二份補充承諾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執行計劃以改善財務及業務表現。經考慮第一個延長期限的經濟環境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後，中成糖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第二份補充承諾（「**第二份補充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對該承諾及第一份補充承諾作出補充。根據第二份補充承諾，中成糖業同意及將第一個延長期限延長及延後額外兩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第二個延長期限**」）。換言之，根據第二份補充承諾，待就有關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正式償還計劃訂立協議後，中成糖業同意及承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i) 本公司未能於及自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構成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及(ii) 中成糖業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或履行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

第二個延長期限乃經本公司與中成糖業公平磋商後達致及第二份補充承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承諾及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第二個延長期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為重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最合適及最具成本效益的臨時措施，理由如下：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將無充足內部資源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所有應付債務。董事會仍亦認為，於當前市況下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取得第三方融資以償付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應付債務並不實際可行。董事會已考慮其他第三方融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然而，鑒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集團仍難以按有利條款及條件取得銀行借款。此外，不同於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免息債務，銀行借款將給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另外，鑒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股份近期流動性較低以及市況不穩定，董事會仍認為，本公司將難以執行任何股本融資計劃，如配售股份或供股。
2. 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當前之經營表現，相比於現階段以較次條款重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動用其內部資源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把握其他新商機（倘該等機會出現）以提升其股東回報的做法將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3. 第二份補充承諾使本公司能有更多財務靈活性改善其業務並能讓本集團透過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第二個延長期限推遲重大現金流出。再者，鑒於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應付債務為不計息，於第二個延長期限將不會給本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上述各項均有利於維護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4. 第二份補充承諾亦提供本集團合理時間以改善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將利用第二個延長期限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在其他新業務機遇出現時把握相關機遇(倘該等機遇出現)，以便拓寬自身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利潤。倘本集團的表現有所提升，本集團將有意尋求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進行貸款重組計劃。表現提升後，本集團亦會努力尋找新投資者，優化本集團的現有股權架構，獲取新資金或融資以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下的部分債務。
5. 對於主要股東中成糖業而言，若本公司的表現在第二個延長期限內獲得改善，則中成糖業將從第二份補充承諾中獲益。由於本集團的表現改善亦將令本集團及中成糖業能夠更靈活地重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下的債務，因此中成糖業亦將作為債權人從第二份補充承諾中獲益。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由於第二份補充承諾提供本集團合理時間以改善其現有業務運營及股價表現，從而讓本集團能夠更靈活地重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下的債務，因此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第二個延長期限的第二份補充承諾(實際上將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下的到期債務凍結額外兩年)對於本公司及中成糖業雙方而言是雙贏的臨時措施，且有利於本公司及中成糖業各自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延長期限內繼續與中成糖業進行磋商，以就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下應付債務的正式償還計劃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償還計劃的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豔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豔女士及張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